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2023年“新时代好少年——传承经典 筑梦未来”演讲、朗诵省级成果展示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教关委〔2023〕22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关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关工委，省属中职校、中小学关工委及有关单位：

按照闽教关委〔2023〕9号《关于转发教育部关工委2023年开展“新时代好少年”主题教育读书活动部署的通知》和闽教关委〔2023〕13号《关于2023年“新时代好少年——传承经典 筑梦未来”主题教育活动各类作品上报要求和进行知识竞答及省级成果展示活动名额分配的通知》的有关部署要求，各地中小学（中职）校广泛组织开展读书、征文和演讲、朗诵等活动。经研究，决定于今年7月上旬在福州举办省级成果展示活动。为了进一步明确省级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形式等，现将相关要求印发你们，供各地组织基层学校参照执行。

一、活动地点及时间安排

（一）活动地点定于金辉大厦的宜尚酒店（福州火车站店）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492号福州站南广场正对面（右侧），酒店前台电话：0591-88618333

（二）时间安排：

项目	报到时间	展示时间	返程时间
演讲展示活动	7月3日下午 13:30-18:00	7月4日	7月5日上午
朗诵展示活动	7月5日下午 13:30-18:00	7月6日	7月7日上午

二、评委和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的评委由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专家老师组成评委组。采用百分制,由评委分别打分,选手最终得分为平均分(取小数点后2位),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评出中学组和小学组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具体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30%,三等奖占50%)。

三、演讲和朗诵要求

- 1、参赛展示选手和指导老师须严格参照评分标准(附件1)组织准备。
- 2、每位(组)选手演讲时间不超过5分钟,朗诵时间不超过4分钟。严格把握演讲和朗诵时间,超时从选手最终得分中扣1分。
- 3、本次比赛展示不设PPT、背景音乐等辅助表现形式。

四、其他事项

- 1、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设领队1名,领队由设区市和平潭教育关工委成员或指定所辖县(市、区)教育局关工委人员担任,领队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和餐费回原单位报销。

2、每位（组）参赛展示选手可由一名指导老师到现场指导，参赛展示选手及指导老师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和餐费回原单位报销。

3、参赛展示选手如有家长陪同，其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和餐费等费用自理或根据当地情况定夺酌处。

4、为了活动的安全和组织工作，除福州市区（五区）外，组委会统一为各地领队和每位参赛选手预订一个房间，共居住2晚，预订3餐工作餐。具体标准，住宿：标间（大床房）368元/晚，团餐（围桌10人）：每餐60元/人。住宿费和餐费均由酒店负责收取并统一开具发票。**特别提醒：如有特殊需求，请于6月25日前与组委会会务组齐老师联系，电话：18606062063 微信：bmhsn123**

5、各地组队参加展示活动师生的出行安全（交通、天气、食宿等），务请高度重视，共同配合，严格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不出差错。

附：评分标准



附：

评分标准

演讲标准：

演讲内容：【40分】要求演讲内容紧扣本届活动"传承经典筑梦未来"主题，并得到鲜明、深刻体现，格调积极向上，语言自然流畅，富有真情实感。

语言表达：【30分】要求脱稿演讲，声音洪亮，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语速适当，表达流畅，激情昂扬。讲究演讲技巧，动作恰当。

形象风度：【20分】要求衣着整洁，仪态端庄大方，举止自然、得体，体现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上下场致意，答谢。

综合印象：【10分】由评委根据演讲选手的临场表现作出综合演讲素质的评价。

朗诵标准：

文章选择、感情表达、朗诵技巧：【45分】朗诵从容、自然、声情并茂，语调富于抑扬顿挫，节奏把握准确。声音的表达顺应作品思想感情的发展，有感染力。

普通话音准度：【35分】普通话准确、吐字清晰，声音洪亮，字正腔圆。

仪表形象：【10分】衣着得体、动作大方、富有形象美。体态动作、面部表情能够恰切、适度地传达出朗诵内容所体现的感情。

综合印象：【10分】由评委根据朗诵选手的临场表现作出综合朗诵素质的评价。